

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3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民强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完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9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林民强、林朝伟、林朝基、李晓晴、林煜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0月30日

有限公司